



瑞士信贷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跟单信用证

跟单托收

银行担保

国际贸易安全结算指南

跟单信用证
跟单托收
银行担保

——国际贸易安全结算指南

瑞士信贷银行 阿克曼博士、劳赫先生、
乔利顿先生、瑞斯坦纳博士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译

1140 / 2001

新华出版社

1 678895



序 言

近年来,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迅速变化,许多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开始办理跟单业务。因此,这些机构面临着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迅速发展综合性跟单业务的挑战。除求助于中国有关单位编纂的业务刊物外,中国的业务人员还希望能够取经于由一家较大的国际商业银行纂稿的、将银行业务知识和长期跟单业务经验汇集于一书的实用跟单业务手册。

现在,瑞士信贷银行编写的介绍跟单业务的手册,有幸以中文的形式在中国出版,供年轻的中国银行家学习研究。为此,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和自豪。

我们把这本书的出版看作为瑞士信贷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签订了合作协议和代理行协议后,多年来关系发展的新的里程碑。

中瑞之间的贸易往来,早自195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建交后就一直在稳固发展。此书的出版还会进一步促进这一往来关系。

此书的翻译，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瑞士信贷银行的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由建行的毛裕民先生提议并组织一支年轻、有才干的银行专业人员带着极大的热情从事了这项艰巨而繁琐的工作。他们是：郭才明、王保亚、刘海生、姬升华、吴传红、李彪、严庆芳、马建。瑞士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的潘虹女士和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的李小明小姐在最后中文修改定稿时也参与了意见。请让我们借此机会向他们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

请允许我们对那些认为这本书对他们日常工作有所帮助的读者表示最美好的祝愿；祝愿他们为中国金融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M. Korn 周道炯

马克斯·柯普博士
瑞士信贷银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周道炯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长

目 录

I	国际贸易中的风险和保证	(1)
A	新的现实	(3)
B	风险	(4)
C	保证的必要性	(6)
D	偿付保证方式概要	(10)
E	履约保证方式概要	(13)
II	传统的偿付保证方式	(15)
A	跟单信用证	(17)
1、	信用证条款的确立	(20)
1.1	跟单信用证的基本类型	(20)
1.2	信用证的种类和特殊形式信用证	(30)
2、	信用证的开立	(53)
2.1	信用证的申请	(54)
2.2	信用证开立的通知	(61)
2.3	向受益人通知或加保兑	(62)
3、	信用证的使用	(67)
3.1	单据	(68)
3.2	单据中的不符点	(83)
3.3	结算	(83)
B	跟单托收	(85)
1、	托收条款的确定	(90)
2、	托收委托书的开立和单据的传递	(91)
2.1	审单	(98)
2.2	向代收行提交单据	(98)
3、	单据的提示和结算	(98)

附录: 词汇对照	(101)
III 履约保证的方式	(109)
A 为什么需要履约保证	(111)
B 银行担保	(113)
1、银行担保的定义	(117)
2、银行担保的开立	(118)
3、银行担保的索赔	(120)
4、担保的主要种类	(120)
4.1 投标担保	(120)
4.2 履约担保	(123)
4.3 预付款担保	(126)
5、法律依据	(128)
6、联合承包项目担保	(128)
7、其它担保种类	(130)
8、费用	(131)
附录: 词汇对照	(132)
IV 履约保证和偿付保证相结合	(133)
案例	(135)

I 国际贸易中的风险和保证

瑞士经济的客观现实——需要进口粮食、原材料不足、高度的工业专业化和较小的国内市场——决定了瑞士对国外贸易的严重依赖。1983 年，瑞士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大约 33%。这种状况既带来了机会也带来了风险。一方面，瑞士享受了专业化和国际分工所带来的益处；另一方面，这种国际化倾向使得瑞士越来越依赖于世界其他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发展。

A 新的现实

近年来，由于一系列政治、经济的因素，瑞士工业和商业的经营环境有所改变。对外贸易比以前更加重要而且也更加复杂了。其主要发展如下：

瑞士市场的开辟	贸易协定 GATT（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EFTA（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EC（欧洲经济共同体） UNCTA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债务问题	对债务国家出口的减少
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	石油
抵制通货膨胀	实行经济限制政策和高利率（虽然总的通货膨胀情况已有所减轻）
在优质产品上更加激烈的竞争	日本

来自“工业化初期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的压力	如：台湾、新加坡、香港、南朝鲜
贸易保护倾向	尤其在失业率上升时期
汇率不稳定倾向	自从彻底转变为浮动汇率时起
经济活动水平的不稳定	特别在工业化国家，1983年以来，世界经济有所恢复，但失业率仍然很高
国际贸易不平衡	经常性项目国际收支的巨大变化，特别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之间的变化
全球性政治局势紧张	东西关系、南北问题
地区性政治冲突	中东、海湾地区
国内动乱	中美洲、黎巴嫩

上述因素增加了出口商的风险。对于出口商来说，有保证的偿付越发显得重要。同时，出口商也更加了解进口商所冒的风险。甚至为了能争取到合同，在通常情况下，出口商必须提供充分的保证，保证自己愿意并有能力达到合同中所做出的承诺。

同样，进口商也意识到国际贸易的风险对出口商的影响。出口商要求进口商提供保证，保证愿意并有能力偿付。在某种程度上，这些要求同进口商的自身利益相矛盾，这些利益包括进口商所收到的货物完好无损，并不因为繁杂的手续而逾期收货。

作为中间人的公司对问题的两个方面都要关心。除此之外，他们还要为货物的转运提供短期融资。即，他们必须付款给出口商，或者在收到进口商支付前，向出口商提供偿付保证。

B 风险

风险，即损失的危险。风险可来自合同的另一方，或对方所

在国，或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同样的风险可能由于不同的原因所导致，取决于这些原因影响的是进口商还是出口商。下表是各种风险及可能造成损失的最重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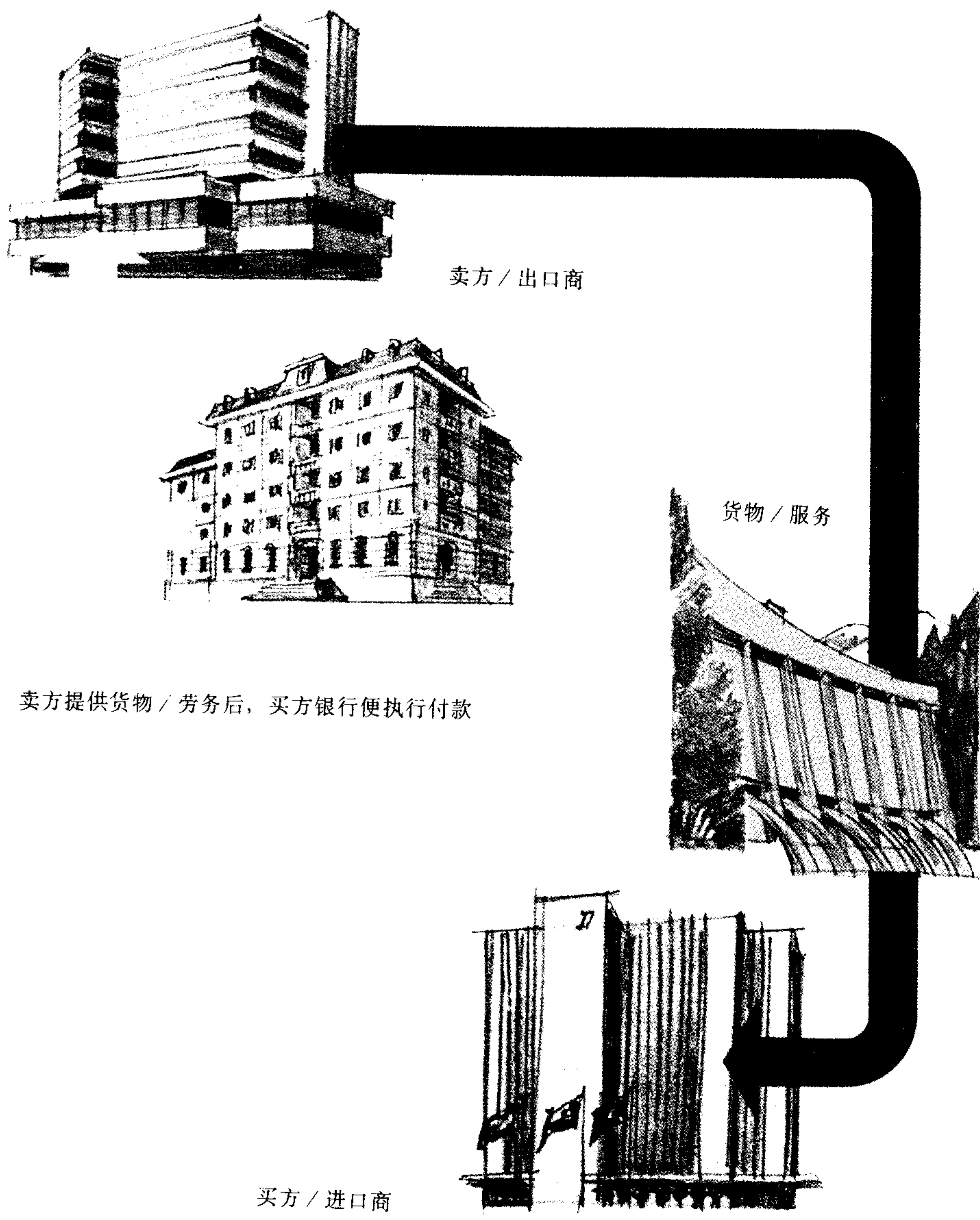
风 险 种 类	损 失 原 因	
	对 于 出 口 商	对 于 进 口 商
a) 涉及到合同另一方的风险		
制造或履 行 合 同 的 风 险	进口商撤销或单 方面修改订单	由于技术或资 金原因，出口 商无力履行合同 出口商不愿履行合同
信誉风险	债务人无力或不愿偿付	出口商无力或不愿 偿还预付款
b) 涉及到合同另一方所在国或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所引起的风险		
政治风险	政治事件或手段（战 争、革命、限制或没收 进口货物等等）阻止进 口商履行其合同义务	政治事件或手段（战 争、革命、禁止贸易 令等）阻止出口商履 行其合同义务
资 金 转 移 风险	国家或公共机构拒绝或 无力用合同规定的币种 履行付款〔延期偿付 权〕	阻止支付担保项下的付 款或偿还预付款
汇率风险	合同规定的结算货币对 出口国的货币贬值	合同规定的结算货币对 进口国的货币升值

C 保证的必要性

必须认真估计国际贸易中的风险。很显然，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涉及制造或装配周期很长的资本货物，或是需要很多年才能完成的交易。由于银行在这个领域中有着丰富的经验，不管涉及到的交易事项简单还是复杂，银行可在保证这些交易的顺利开展中作出重要的贡献。因此我们建议在计划和谈判议定大项目的初期就向一家有经验的银行提出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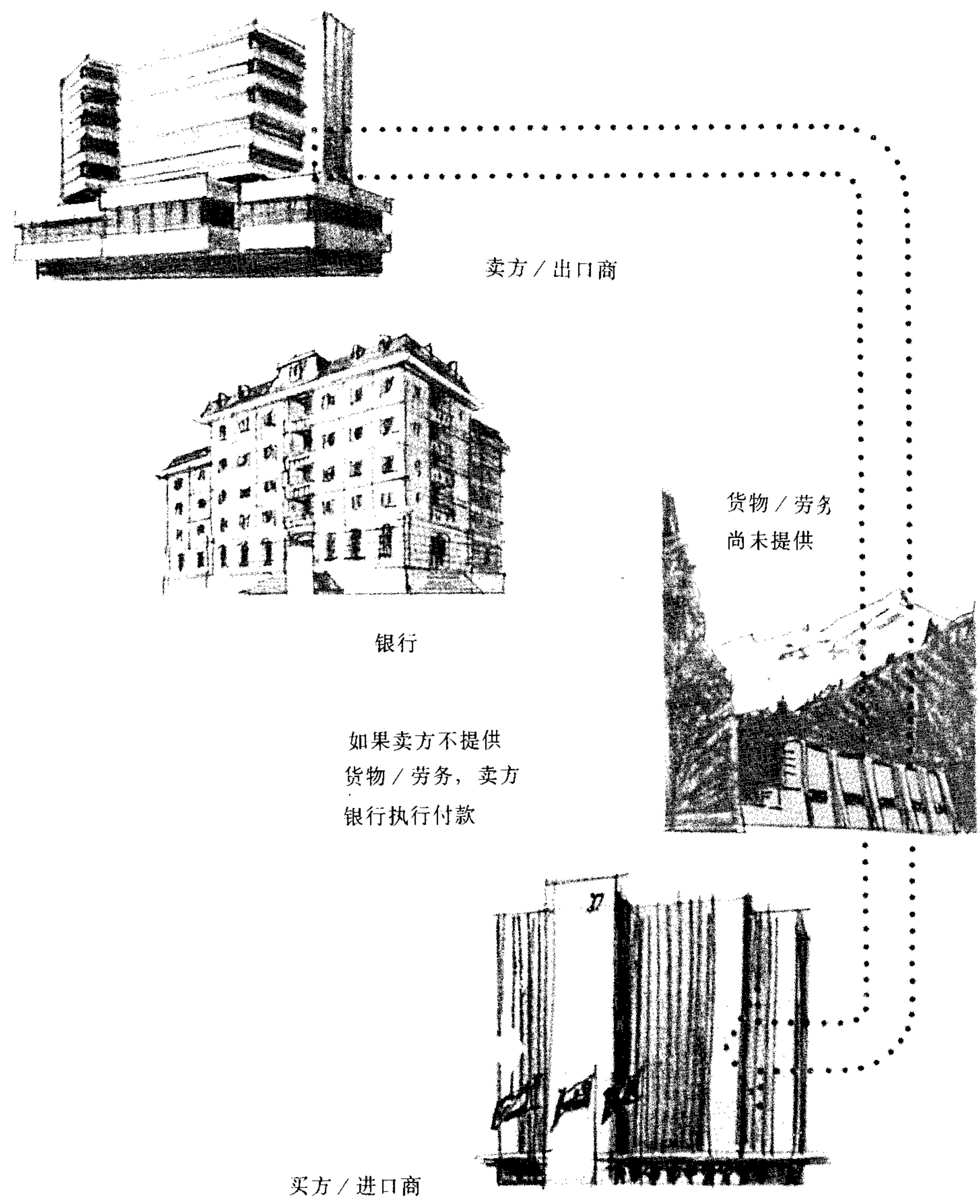
瑞士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合同正常情况下充分保证买、卖双方履行契约义务。这些交易遵循瑞士法律，并很容易检验合同另一方的资信情况。任何法律程序或收债手段要依从瑞士法庭的裁判和瑞士当局的管辖。在国内市场上，结算一般用无保证赊欠账户方式，卖方只有在提供货物或服务以后才提示发票。相反，同国外伙伴一项简单的合同没有充分保证，除非契约双方有着长期信赖关系或共同利益的关系（如：资金关系）。此外，外方伙伴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形势必须是稳定的。如果不能达到这些条件，就需要有附加保证。

a) 偿付保证



用以上方式为的是保证货物或服务尽快得到偿付，因此，该付款保证的手段主要是用来保护卖方 / 出口商的利益。

b) 履约保证



此方式是为保证卖方履行合同。因此，该履约保证的手段是用来保护买方/进口商的利益。

为满足偿付保证和履约保证的需要，银行一般提供多种方式的服务以满足买方和卖方的各种不同要求。必须仔细研究每一种情况以便确定采用必要的、合适的方式。下面概要地介绍各种方式的要点。

D 偿付保证方式概要

银行在国际贸易中为实现有保证的偿付提供两种传统的方式：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credit）和跟单托收（documentary collection）。出口商还可以利用一种无追索权贷款服务：福费廷（Forfaiting）。因这种服务主要属于一种融资技术，所以本书中没有介绍。在此提到它是因为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技术起到一种保证偿付的作用。本书也将不涉及国家为避免贸易风险所制定的有关保险规定。（如：出口风险担保）

（瑞士信贷银行在专业系列手册《福费廷》中介绍了这种业务）

跟单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基本上是银行应客户要求，在受益人按规定的期限内交出规定的单据时，支付给受益人一笔规定币种的特定金额的承诺。

银行因此在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起到了一个中间人的作用。结算通过银行用直接交换的方式进行：受益人向银行提示符合要求的单据后，从银行得到信用证中所规定的货款。（形式为：现金、承兑汇票或按规定的条款承诺支付）。在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时，受益人不必再依赖进口商的支付能力或意愿就能在发货后不久收到流动资金。

作为保证偿付的一种方式，跟单信用证尤其适合于协调买卖双方间的矛盾和利益。

● 卖方希望保证他提供货物后所应得的款项能够用规定的

币种支付，并且越快越好。

- 买方不愿意在货物确实发运之前就付款。

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是指银行受客户委托向买方转交单据并收取货款的一种方式。

在此，银行再次起到了中间人的作用。在这一情况下，单据未交给买方前，卖方不能收到付款。因此，卖方收到款项的时间要比跟单信用证项下收款的时间长。而且，卖方所冒的风险较大：在发货时，他还没有得到买方或买方银行的偿付保证。他只能依赖买方和买方银行的支付能力和意愿。因此，通常只有在买卖双方都了解对方的可靠性时，才采用跟单托收。

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有着各自独特的优点：

跟 单 信 用 证	跟 单 托 收
可用来保证同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贸易偿付； 卖方可较早地收妥款项； 付款条件灵活且偿付可靠； 适宜作为短期融资的方式； 结算快且顺利，可使卖方向买方提供有吸引力的优惠价格； 全世界范围内有极有力的法律保证。	比使用往来账户结算方式更安全； 结算通常比往来账户快 (这要归功于通过银行提示单据)； 卖方可要求得到款项拒付的正式确认，以便加快收债速度并简化收取欠付利息的步骤； 手续简便，大大方便了买、卖双方； 费用低。